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薛发改字〔2020〕29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薛城供电部、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

现将《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供电部、枣矿集团供电工程处在落实电价政策的同时，请根据本通知内容制作转供电电价政策告知书，并于7月31日前送达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单位。

附件: 枣庄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枣发改价格〔2020〕188 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